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延安

相 對 人 吳重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4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按月攤付本息，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即未給付利息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1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4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1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2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 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 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 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 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 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0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忠和	853	146.67	全部	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 主要建築  材料及 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權利 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
001	220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 ○○000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49. 63	49. 63	99. 26	全 部

11 附註：  
 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 1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